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011)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299 號
電 話：(07)612-5899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 4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70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0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3 月 31 日	%
附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150	6	\$ 46,840	5	\$ 181,99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857	-	496	-	2,59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3,87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72	-	2,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456	7	64,905	7	63,68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494	1	10,869	1	7,0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61	1	15,537	2	6,9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30	-	17	-
130X	存貨	五及六						
		(五)	257,873	26	291,161	29	199,668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31,939	3	33,192	3	21,00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4,058	4	30,050	3	20,0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418	48	517,122	52	505,575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六)(七)(						
		二十一)、						
		七及八	464,208	48	435,560	44	226,945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049	1	6,105	-	5,0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4,923	-	9,518	1	37,42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5	-	2,018	-	7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78	3	28,293	3	25,12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593	52	481,494	48	295,333	37
1XXX	資產總計		\$ 974,011	100	\$ 998,616	100	\$ 800,908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217,857	22	\$ 260,275	26	\$ 147,421	19
2150	應付票據		40,675	4	10,311	1	32,85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983	2	390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4,254	1	12,461	1	5,2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78	3	22,387	2	39,7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0,410	8	116,827	12	66,44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53	1	15,403	2	2,088	-
2310	預收款項		12,411	1	7,284	1	2,8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						
		八	14,962	2	14,860	1	4,5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983</u>	<u>44</u>	<u>460,198</u>	<u>46</u>	<u>301,43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81,124	9	84,923	9	27,81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729	1	12,694	1	12,83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	-	619	-	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472</u>	<u>10</u>	<u>98,236</u>	<u>10</u>	<u>41,3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23,455</u>	<u>54</u>	<u>558,434</u>	<u>56</u>	<u>342,756</u>	<u>4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36,359	35	336,359	34	336,359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二)	32,040	3	32,040	3	32,040	4
保留盈餘								
		六(十						
		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75	2	21,375	2	15,4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1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37	5	39,158	4	66,593	8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	3,505	-	-	-
3XXX	權益總計		<u>450,556</u>	<u>46</u>	<u>440,182</u>	<u>44</u>	<u>458,152</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						
		一)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4,011</u>	<u>100</u>	<u>\$ 998,616</u>	<u>100</u>	<u>\$ 800,90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6,031 100	\$ 253,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226,072) (88)	(240,971) (95)
5900 營業毛利		29,959 12	12,062 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212) (3)	(9,625) (4)
6200 管理費用		(11,148) (5)	(8,7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2) -	(1,0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92) (8)	(19,43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767 4	7,3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534 -	5,3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六)(七)(十五)及十二	5,533 2	4,7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864) -	(8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3 2	24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970 6	7,6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91)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879 5	\$ 7,615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505) (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05) (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4 4	\$ 7,615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	\$ 0.41	\$ 0.2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	\$ 0.41	\$ 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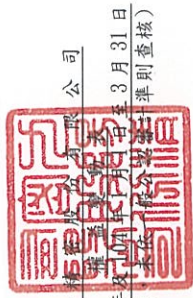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0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減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15,415	\$ 7,745	\$ 74,208	\$ -	\$ 465,767			
104年1至3月淨損	-	-	-	-	-	(7,615)	-	(7,615)			
104年3月31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15,415	\$ 7,745	\$ 66,593	\$ -	\$ 458,152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21,375	\$ 7,745	\$ 39,158	\$ 3,505	\$ 440,182			
105年1至3月淨利	-	-	-	-	-	13,879	-	13,87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05)	(3,505)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21,375	\$ 7,745	\$ 53,037	\$ -	\$ 450,556			

六(三)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970	(\$ 7,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361)	(1,18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4,293)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十四) -	(4,3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915)	(14,19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5,152	3,288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六)(十五) -	(1,66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296	3,78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	(1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64	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	961
應收帳款	(551)	(3,298)
其他應收款	3,375	6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76	13,124
存貨	35,203	61,336
預付款項	1,253	(7,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364	1,96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7	10
應付帳款	(8,207)	2,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1	(986)
其他應付款	(28,640)	1,4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8)	-
預收款項	5,127	(1,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162	48,300
收取之利息	3	10
支付之利息	(791)	(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74	47,338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4,65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008)	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7,680)	(1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六)(十二) (7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98)	(4,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381)	(2,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9)	(6,7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418)	14,384
償還長期借款	(3,697)	(1,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115)	13,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10	53,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840	128,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150	\$ 181,9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螺絲及相關產品製造、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35 年
機 器 設 備	3 ～ 18 年
運 輸 設 備	3 ～ 9 年
辦 公 設 備	5 ～ 11 年
租 賃 改 良	3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 17 年
出 租 資 產	5 ～ 10 年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之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57,8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98	\$ 199	\$ 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852	46,641	181,793
	<u>\$ 63,150</u>	<u>\$ 46,840</u>	<u>\$ 181,9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57	\$ 496	\$ 2,59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908)及\$5,62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資產</u>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360仟元	105.3 ~105.5	EUR 3,000仟元	104.8 ~105.3
			<u>104 年 3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資產</u>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500仟元	103.11 ~104.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0,3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505	-
	<u>\$ -</u>	<u>\$ 23,87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05)及\$—，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293及\$—。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479	\$ 64,928	\$ 63,711
減：備抵呆帳	(23)	(23)	(23)
	<u>\$ 65,456</u>	<u>\$ 64,905</u>	<u>\$ 63,68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天內	\$ 7,143	\$ 20,293	\$ 20,1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3	\$ 4,353
迴轉減損損失	-	(4,330)
期末餘額	\$ 23	\$ 23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6,378	(\$ 4,445)	\$ 41,933
物 料	12,078	-	12,078
在 製 品	155,488	(6,763)	148,725
製 成 品	58,383	(3,246)	55,137
	<u>\$ 272,327</u>	<u>(\$ 14,454)</u>	<u>\$ 257,8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7,383	(\$ 6,695)	\$ 80,688
物 料	9,963	-	9,963
在 製 品	143,709	(6,544)	137,165
製 成 品	66,475	(3,130)	63,345
	<u>\$ 307,530</u>	<u>(\$ 16,369)</u>	<u>\$ 291,161</u>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3,311	(\$ 1,508)	\$ 41,803
在 製 品	118,034	(7,241)	110,793
製 成 品	51,613	(4,541)	47,072
	<u>\$ 212,958</u>	<u>(\$ 13,290)</u>	<u>\$ 199,66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 年 1 至 3 月</u>	<u>104 年 1 至 3 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1,676	\$ 259,1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915)	(14,198)
存貨盤盈	(633)	(986)
下腳收入	(3,056)	(2,966)
	<u>\$ 226,072</u>	<u>\$ 240,971</u>

(註)主要係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陸續出售，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2,904	\$73,260	\$322,570	\$ 7,019	\$16,630	\$114,994	\$59,337	\$18,065	\$144,978	\$849,757
累計折舊	-	(51,570)	(242,080)	(5,292)	(13,784)	(41,570)	(36,648)	(16,251)	-	(407,175)
累計減損	-	-	-	-	(1,106)	(5,448)	(165)	(303)	-	(7,022)
	<u>\$ 92,904</u>	<u>\$21,690</u>	<u>\$ 80,490</u>	<u>\$ 1,727</u>	<u>\$ 1,760</u>	<u>\$ 67,976</u>	<u>\$22,524</u>	<u>\$ 1,511</u>	<u>\$144,978</u>	<u>\$435,560</u>
105 年 1 至 3 月										
1月1日	\$ 92,904	\$21,690	\$ 80,490	\$ 1,727	\$ 1,760	\$ 67,976	\$22,524	\$ 1,511	\$144,978	\$435,560
增添—成本	-	340	9,971	-	-	-	1,096	-	-	11,40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	22,393	22,393
驗收轉入	-	-	10,100	132	-	1,626	3,642	-	(15,500)	-
折舊費用	-	(554)	(2,291)	(89)	(20)	(1,553)	(645)	-	-	(5,152)
3月31日	<u>\$ 92,904</u>	<u>\$21,476</u>	<u>\$ 98,270</u>	<u>\$ 1,770</u>	<u>\$ 1,740</u>	<u>\$ 68,049</u>	<u>\$26,617</u>	<u>\$ 1,511</u>	<u>\$151,871</u>	<u>\$464,208</u>
105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92,904	\$73,600	\$342,641	\$ 7,151	\$16,630	\$116,620	\$64,075	\$18,065	\$151,871	\$883,557
累計折舊	-	(52,124)	(244,371)	(5,381)	(13,784)	(43,123)	(37,293)	(16,251)	-	(412,327)
累計減損	-	-	-	-	(1,106)	(5,448)	(165)	(303)	-	(7,022)
	<u>\$ 92,904</u>	<u>\$21,476</u>	<u>\$ 98,270</u>	<u>\$ 1,770</u>	<u>\$ 1,740</u>	<u>\$ 68,049</u>	<u>\$26,617</u>	<u>\$ 1,511</u>	<u>\$151,871</u>	<u>\$464,208</u>

104 年 1 月 1 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成本	\$ 92,904	\$ 80,535	\$321,581	\$ 6,640	\$ 16,507	\$ 54,886	\$ 50,306	\$ 15,748	\$639,107
累計折舊	-	(49,803)	(234,072)	(4,942)	(13,711)	(40,712)	(40,558)	(12,531)	(396,329)
累計減損	-	-	(3,087)	-	(1,029)	(9,641)	(982)	(2,122)	(16,861)
	<u>\$ 92,904</u>	<u>\$ 30,732</u>	<u>\$ 84,422</u>	<u>\$ 1,698</u>	<u>\$ 1,767</u>	<u>\$ 4,533</u>	<u>\$ 8,766</u>	<u>\$ 1,095</u>	<u>\$225,917</u>
104 年 1 至 3 月									
1月1日	\$ 92,904	\$ 30,732	\$ 84,422	\$ 1,698	\$ 1,767	\$ 4,533	\$ 8,766	\$ 1,095	\$225,917
增添一成本	-	341	-	250	-	208	1,732	-	2,5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23	-	123
本期重分類一成本	-	-	-	-	-	(6,722)	-	6,722	-
本期重分類一累計折舊	-	-	-	-	-	6,092	-	(6,092)	-
本期重分類一累計減損	-	-	-	-	-	428	-	(428)	-
折舊費用	-	(778)	(2,031)	(92)	(28)	(114)	(245)	-	(3,288)
減損回升利益	-	-	-	-	-	-	-	1,662	1,662
3月31日	<u>\$ 92,904</u>	<u>\$ 30,295</u>	<u>\$ 82,391</u>	<u>\$ 1,856</u>	<u>\$ 1,739</u>	<u>\$ 4,425</u>	<u>\$ 10,376</u>	<u>\$ 2,959</u>	<u>\$226,945</u>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92,904	\$ 80,876	\$321,581	\$ 6,890	\$ 16,507	\$ 48,372	\$ 52,161	\$ 22,470	\$641,761
累計折舊	-	(50,581)	(236,103)	(5,034)	(13,739)	(34,734)	(40,803)	(18,623)	(399,617)
累計減損	-	-	(3,087)	-	(1,029)	(9,213)	(982)	(888)	(15,199)
	<u>\$ 92,904</u>	<u>\$ 30,295</u>	<u>\$ 82,391</u>	<u>\$ 1,856</u>	<u>\$ 1,739</u>	<u>\$ 4,425</u>	<u>\$ 10,376</u>	<u>\$ 2,959</u>	<u>\$226,94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1 至 3 月
資本化金額	\$ 7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2.1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一及\$1,662，係以前年度考量資產使用價值狀況而提列之出租資產與閒置資產減損損失，於本年度因實際生產需求自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或自閒置資產轉出，並重新衡量使用價值後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2.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7,022、\$7,022 及\$15,199。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於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89%及 6.55%。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39,271	1.86%~2.08%	活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78,586	1.27%~2.15%	無
	<u>\$ 217,857</u>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80,143	1.86%~1.93%	活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132	1.27%~2.15%	無
	<u>\$ 260,275</u>		
借 款 性 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u>\$ 147,421</u>	1.78%~2.15%	活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區間	105年3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85%	\$ 96,086	土地、房屋及 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62)	
			<u>\$ 81,124</u>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93%	\$ 99,783	土地、房屋及 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60)	
			<u>\$ 84,923</u>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區間	104年3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1.25	2%	\$ 32,333	土地、房屋及 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到期之長期借款			(4,519)	
			<u>\$ 27,814</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2 及 \$1,166。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36,359，分為 33,63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33,636	33,63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止，該次現金增資之股款尚未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扣除前(1)(2)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為原則。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74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53,817(每股新台幣 1.6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5 元，股利總計\$21,863，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利息收入	\$ 3	\$ 10
租金收入	7	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4,330
什項收入	524	1,038
	<u>\$ 534</u>	<u>\$ 5,38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908)	\$ 1,183
處分投資利益	4,293	-
減損回升利益	-	1,6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48	(7,628)
	<u>\$ 5,533</u>	<u>(\$ 4,783)</u>

(十六) 財務成本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87	\$ 84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23)	-
	<u>\$ 864</u>	<u>\$ 846</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4,857	\$ 9,195	\$ 44,052	\$ 24,491	\$ 9,274	\$ 33,765
折舊費用	\$ 4,963	\$ 189	\$ 5,152	\$ 3,092	\$ 196	\$ 3,288
攤銷費用	\$ 4,296	\$ -	\$ 4,296	\$ 3,785	\$ -	\$ 3,785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8,918	\$ 6,592	\$ 35,510	\$ 20,386	\$ 7,240	\$ 27,626
勞健保費用	3,015	916	3,931	2,194	823	3,017
退休金費用	1,084	348	1,432	825	341	1,166
其他用人費用	1,840	1,339	3,179	1,086	870	1,956
	\$ 34,857	\$ 9,195	\$ 44,052	\$ 24,491	\$ 9,274	\$ 33,76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超過 3%，董事監察人酬勞 1%~3%。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 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7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4 及\$732，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38 之差異為(\$62)，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將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損益中。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91	-
所得稅費用	<u>\$ 1,091</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3,037</u>	<u>\$ 39,158</u>	<u>\$ 66,593</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8、\$78 及\$401。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0.5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2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5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879</u>	<u>33,636</u>	<u>\$ 0.4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79	33,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879</u>	<u>33,650</u>	<u>\$ 0.41</u>

	104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15)	33,636 (\$ 0.2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15)	33,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15)	33,636 (\$ 0.23)

(二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廠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743 及 \$824 (表列「其他收入」及「製造費用－租金費用」減項) 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此協議自民國 96 年至 105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98	\$ 3,024	\$ 2,6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09	-
	<u>\$ 2,798</u>	<u>\$ 3,533</u>	<u>\$ 2,687</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興昌木業(股)公司及易昇鋼鐵(股)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3,072 及 \$1,429 (表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為當期損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718	\$ 12,575	\$ 6,0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423	45,691	28,109
超過5年	1,947	3,894	9,603
	<u>\$ 59,088</u>	<u>\$ 62,160</u>	<u>\$ 43,714</u>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07	\$ 2,53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8,053	557
期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52	-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299)
期末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66)	-
期末其他應付款	(203)	(1,677)
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40)	-
資本化利息	(7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	<u>\$ 7,680</u>	<u>\$ 11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393</u>	<u>\$ 1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91</u>	<u>\$ 3,969</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收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15 天，非關係人則為提單日後 3~90 天電匯或開立 60~90 天信用狀收款。

2. 商品之購買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54,233</u>	<u>\$ 84,602</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付款條件(期間)：除部份原料採購須配合供應商要求預付貨款外，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電匯或 L/C 支付，非關係人均為月結 30~90 天。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1 至 3 月
機器設備	<u>\$ 10,075</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無此情事。

4. 租金支出(表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租賃標的物	105 年 1 至 3 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廠房倉庫	\$ 1,500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依合約約定決定租金金額，並按月支付租金。

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無此情事。

5. 模具費及修繕費(表列「製造費用」)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92	\$ 937

6. 下腳之銷售(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056	\$ 2,966

7. 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561	\$ 15,537	\$ 6,985

8. 應付票據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9,983	\$ 390	\$ 315

9. 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2,578	\$ 22,387	\$ 39,716

10.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5,853	\$ 15,403	\$ 2,088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51	\$ 1,6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 (註1)	\$ 34,058	\$ 30,050	\$ 20,02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額度擔保及短期 借款擔保
土地(註2)	92,904	92,904	92,90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 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21,476	21,690	30,295	"
	<u>\$ 148,438</u>	<u>\$ 144,644</u>	<u>\$ 143,219</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22,563、\$23,435及\$80,126。

(二)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4、\$2,562及\$61,194。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06		32.14	\$	45,182
歐元：新台幣		2,017		36.31		73,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58		32.24		66,340
歐元：新台幣		116		36.71		4,2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45		32.78	\$	47,367
歐元：新台幣		1,501		35.68		53,5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7		32.88		4,505
歐元：新台幣		77		36.08		2,778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76		31.25	\$	61,750
歐元：新台幣		3,751		33.45		125,471
英鎊：新台幣		75		46.03		3,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6		31.35		2,383
歐元：新台幣		14		33.85		47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歐元及英鎊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967 及 \$15,613。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148 及 (\$7,628)。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25 及 \$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

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3,150、\$46,840 及\$181,9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9,043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0,65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83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26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239	15,524	48,330	18,771
存入保證金	619	-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1,533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70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4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23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147	15,442	48,155	22,964
存入保證金	619	-	-	-
<u>104 年 3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923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3,16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942	-	-	-
其他應付款	68,53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610	4,703	14,685	8,982
存入保證金	673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57	\$ -	\$ 85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70	\$ -	\$ -	\$ 23,87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6	\$ -	\$ 496
<u>104 年 3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93	\$ -	\$ 2,593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2) 本公司用以衡量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 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 年 1 至 3 月</u>	<u>104 年 1 至 3 月</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56,031	\$ 253,033
利息收入	3	10
折舊及攤銷	9,448	7,073
利息費用	864	846
部門稅前淨利(損)	14,970	(7,615)
部門資產	974,011	800,908
部門負債	523,455	342,756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